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53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审批风险,业绩承诺不达标风险、资产估值高及商誉减值风险、盈利波动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技术迭代与产品升级风险、收购整合的风险、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风险,详见本公告“七、本次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中风险提示相关内容。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科锐”)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为了实现在产业横向延伸、拓展和布局电化学储能、智能数据中心的热管理产品或服务,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19,023.00万元受让合肥青志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周灵刚持有的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安徽致上和”)5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致上和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利润指标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简称)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的公司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一

1.基本信息		
名称:合肥青志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灵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1D943JGD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1,125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3年12月22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大别山路与皋城路交口2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肥青志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周灵刚、合肥青志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其前十名大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合肥青志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对手方二

姓名:周灵刚,身份证号:330106*****16,住所:杭州市上城区
周灵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其前十名大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周灵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8H2HN71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灵刚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09月26日		
营业期限:2023年09月26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大别山路与皋城路交口中食品机械2幢厂房10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储能技术装备;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制冷技术装备;制冷设备销售;制冷设备销售;电子产品与元器件与电器销售;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产品: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新能源热管理核心零部件开发及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设计的高新技术企业,聚焦电化学储能、商用制冷技术、电动机辆领域,核心业务聚焦两大板块,新能源电池系统集成及储能技术和热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核心产品及服务包括储能液冷下箱体、电动化重卡电箱液冷液冷组及热管理系统方案、重卡换电支架和核心零部件等。标的公司将根据国家政策指引和自身业务发展趋势布局研究前沿行业的热管理管理技术、技术和产品。”

2、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及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1)设立

2023年9月26日,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标的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设立时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德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100.00	100.00%	-

(2)2024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2024年1月19日德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做出的《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2024年1月19日,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与合肥青志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以1,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肥青志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青志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合肥青志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100.00	100.00%	-

(3)2024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4年2月4日,合肥青志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定,(1)同意原合肥青志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00万元(占注册资本15%)的股权转让给合肥青志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原股东合肥青志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80万元(占注册资本9%)的股权转让给周灵刚;转让后股东变更为:合肥青志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青志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灵刚。(2)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2,500万元,股东股权结构后,股东合肥青志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120万元,增加至1,900万元,股东合肥青志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由300万元增加至375万元,股东周灵刚的出资额由180万元增加至225万元。

2024年2月4日,合肥青志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合肥青志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灵刚签署《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合肥青志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00万元(占注册资本15%)的股权、180万元(占注册资本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合肥青志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灵刚。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合肥青志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合肥青志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灵刚,并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相关股权转让完成后,由合肥青志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灵刚,对标的公司进行运营。

合肥青志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4月30日向标的公司实缴25万元。截至2025年10月21日,合肥青志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标的公司实缴出资133.23万元。截至2024年9月23日,周灵刚已合计向标的公司实缴出资225万元。

3、本次受让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合肥青志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	1,125.00	76.00%	货币
2	合肥青志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133.23	15.00%	货币
3	周灵刚	225.00	225.00	9.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483.23	100.00%	-

(4)2024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4年9月20日,标的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合肥青志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25万元(占注册资本5%)的股权转让给合肥春风润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9月25日,合肥青志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合肥春风润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合肥青志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25万元(占注册资本5%)的股权转让给合肥春风润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合肥青志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未实缴的部份注册资本转让给合肥春风润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相关股权转让完成后,由合肥春风润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责运营。截至2025年12月10日,合肥春风润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标的公司合计实缴出资42.5万元。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合肥青志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	1,125.00	76.00%	货币
2	合肥青志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133.23	10.00%	货币
3	合肥春风润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	42.50	9.00%	货币
4	周灵刚	225.00	225.00	9.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525.73	100.00%	-

(5)2025年12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5年11月24日,标的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减少至1,642.50万元,减资原因为:857.50万元。合肥青志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减资775万元,合肥春风润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出资额82.5万元。减资后各股东实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合肥青志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5.00	1,125.00	68.49%	货币
2	合肥春风润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133.23	15.22%	货币
3	周灵刚	225.00	225.00	13.70%	货币
4	合肥春风润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0	42.50	2.59%	货币
合计		1,642.50	1,525.73	100.00%	-

2025年12月2日,标的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1,642.50万元增加至2,500.00万元。增资总额为857.50万元,由股东周灵刚进行增资。增资后各股东实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合肥青志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5.00	1,125.00	45.00%	货币
2	合肥春风润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133.23	10.00%	货币
3	周灵刚	1,062.50	43.39%	80.50%	32.30%
4	合肥春风润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	42.50	2.59%	10.00%
合计		2,500.00	1,343.52	53.74%	-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定增融资857.50万元后,短期内又由股东周灵刚增资857.50万元,系减少公司股权结构而产生的税收成本。

(6)截至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合肥青志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5.00	1,125.00	45.00%	货币
2	合肥春风润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222.37	10.00%	货币
3	周灵刚	1,062.50	1,062.50	42.50%	货币
4	合肥春风润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0	42.50	1.70%	货币
合计		2,500.00	2,472.37	100.00%	-

2025年12月2日至公司董事会决议日期间,股东合肥青志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标的公司实缴出资14万元,股东周灵刚向标的公司实缴出资575.5万元。截至公司董事会决议日,除合肥青志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7.63万元出资额外,其他股东已全部实缴。

(7)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肥青志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5.00	45.00%	125.00	5.00%
周灵刚	1,062.50	43.30%	807.50	32.30%
合肥志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10.00%	250.00	10.00%
合肥春风润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0	1.70%	42.50	1.70%
北京科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1,275.00	51.00%
合计	2,500.00	100.00%	2,500.00	100.00%

3、标的公司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根据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京天审字[2026]A1243号),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6年2月28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3,236.463元	311,843.294元
负债总额	258,654.765元	245,182.672元
应收账款	173,364.19元	153,419.86元
或有负债及或有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74,581.714元	66,660.622元
净利润	1,262.12元	263.12元
营业收入	97,272.476元	377,123.360元
营业利润	28,740.035元	52,145.120元
净利润	7,527.779元	4,588.758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91.273元	53,335.94元

4、其他说明

(1)标的公司现有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限制,不存在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经查询,截至目前标的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

(2)截至董事会审议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评估情况

根据有证券业务资质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6年2月28日为基准日的《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安徽致上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字[2026]A0501号),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各项资产、负债及重要的表外资产可识别并可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故适用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采用收益法测算权益可以预测并内货币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适用收益法评估。

由于被评估单位处于发展期,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幅度较大,且业务类型属储能行业产品及重卡换电行业产品。公开市场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和规模类似的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根据评估师执行的现金流、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预期等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有限年限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并计算得到经营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资产公允价值价值,并减去付息债务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资产及负债价值
1.经营资产价值
经营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长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V=\sum_{t=1}^n\frac{F_t}{(1+r)^t}+\frac{F_{n+1}}{(r-g)\times(1+r)^n}$$

其中:V—评估基准日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Ft—未来第t年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n+1—永续期首年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1—详细预测期第1年;

g—详细预测期后的永续增长率。

(1)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指可用于资本支出的全部提供自由支配的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税后的利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
(2)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R_d\times(1-T)\times\frac{D}{D+E}+R_e\times\frac{E}{D+E}$$

其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T—企业所得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_e=R_f+\beta\times(R_m-R_f)+\varepsilon$$

其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利率;

β—权益系数(市场调整系数);

(Rm—市场期望回报率);

ε—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收益法的确定

根据评估师、行业法规规定,以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股权转让、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融资条件等因素分析,确定收益法为最现实。本次评估将收益法作为详细预测期和永续期四个阶段。由于评估师对公司股权支付对标的公司的影响,故详细预测期自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起算,2023年起进入永续期。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中不涉及的资产。本次收益法对于溢余资产单独评估和折现。

3.非经营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中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4.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付息债务单独分析和折现。

3)评估结论

1.资产评估结论评估结果
经营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总资产账面价值33,323.65万元,评估值49,056.70万元,增值额15,733.05万元,增值率47.21%。总评估值25,865.48万元,评估值25,865.48万元,无增值变动。所有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7,458.17万元,评估值23,191.23万元,评估增值15,733.06万元,增值率210.95%。

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如下表所示:
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28,109.45	29,094.67	985.22	3.50%
2	非流动资产	5,213.40	19,962.03	14,748.64	283.84%
3	溢余资产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5	长期股权投资	163.03	163.03	0.00	0.00%
6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0.00%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0.00%
10	固定资产	4,303.70	4,853.22	459.52	10.46%
11	在建工程	151.36	151.36	0.00	0.00%
12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13	商誉	0.00	0.00	0.00	0.00%
14	使用权资产	297.41	297.41	0.00	0.00%
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6	14,292.59	14,280.73	120,387.36%
16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应付账款	0.00	0.00	0.00	0.00%
18	预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19	递延收益	189.85	191.52	1.68	0.88%
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99	6.99	0.00	0.00%
21	负债合计	15,333.65	49,070.70	33,737.06	472.71%
22	所有者权益	25,000.43	25,004.43	4.00	0.02%
23	实收资本	831.04	831.04	0.00	0.00%
24	资本公积	25,865.48	25,865.48	0.00	0.00%
25	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	7,458.17	23,191.23	15,733.06	210.95%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7,300.00万元,比评估基准日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29,841.83万元,增值率400.12%。

3.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基础法评估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191.23万元,收益法评估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7,300.00万元,两者相差14,108.77万元。

对于资产评估基础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资产评估基础是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价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求得股东